

证券代码：832533

证券简称：利美康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依据审慎原则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确实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13,360,037.11元，公司仍对核销的坏账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大部分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其他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 董事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 4月 30日